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相关负责人就《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 退役军人可享最高1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我省有近百万退伍军人,每年有大约1.3万人退出现役。离开部队之后,退役军人将何去何从?他们的利益如何保障……6月24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等12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结合山西省实际情况,出台了《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7月24日,在《实施意见》颁布满月之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召开媒体沟通会,相关负责人就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 主要适用于三类退役军人

问:为什么要出台《实施意见》?

答:制定出台《实施意见》主要基于以下三点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实际举措,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铺路搭桥、提供支持。二是凝聚军心士气、实现强军目标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积极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把国防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三是发挥人才作用、助推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为他们更快融入社会、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问:《实施意见》适用哪些退役军人?

答:主要适用于三类退役军人:一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二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是复员干部。



问:在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能力是基础。近年来,在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方面,出台了一些针对性措施。但也存在各类政策零散、优惠不足、培训质量不高、培训方式不灵活等问题。《实施意见》在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有五大亮点:

一是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在退役士兵报到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统一开展的以适应社会、融入社会为目的的适应性培训,开展心理引导、政策宣讲、形势分析、经验交流等,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目前,全国只有两个省份明确对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培训费标准每人每天300元。

二是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放宽

## 五大亮点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了参加免费培训的时间限制,把现行的退役后一年内可参加一次免费培训,放宽至退役后任意时间段均可参加;重点开展为期3个月或6个月的短期培训。培训期间,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了600元。

三是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将报名参加高考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每人每年最高可享受8000元学费补助。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照顾。

四是拓宽就业渠道。一方面要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选调有服役经历

的优秀大学生;另一方面鼓励企业招聘。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税收优惠。另外还要探索新的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五是明确金融和税收优惠。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比例确定。

## 建立专门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基地

问:在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根据新的形势要求,按照平台信息化、队伍专业化、力量多元化的思路,明确了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架构。

一是搭好信息平台。强调信息化建设对精准服务的支撑作用,提出加快建成全省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并与全省公共就业

服务信息系统对接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提供精准服务。

二是建好指导队伍。发挥指导团队在退役军人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将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爱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吸纳进来,提高服务指导的专业化水平。

三是建设实训基地。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

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实训基地,可申请认定为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四是用好社会力量。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全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大赛和创业大赛等活动,按规定落实评选表彰和奖励政策。

(武佳 张旭雯) 据《山西晚报》

沉迷网络影响身心健康 社会各界呼吁保护成长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将有法可依

近日,共青团中央召开2019年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座谈会。据相关媒体报道,今年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将增设网络保护的章节。与此同时,酝酿多年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今年有望出台。这无疑向广大公众释放出一个重要信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将有法可依。

## 沉迷网络引发问题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向来是家长、政府及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随着互联网渗透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的普及率也大大增加。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为8.29亿,普及率达59.6%。这其中,19岁以下网民占21.6%,人数超过1.79亿。另据数据显示,未成年人在10岁之前触网比例高达72%,首次触网年龄持续走低。

作为互联网的原住民,“00后”自诞生起就与互联网相伴成长。该群体对于互联网的熟悉程度远超过其他年龄群体,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也深受网络影响。利用互联网学习知识、开阔眼界,一方面,网络丰富了未成年人的

成长生活;另一方面,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发展尚未成熟,很容易受暴力、血腥、色情等不良网络内容的影响。

在青少年网民群体急剧增加的同时,未成年人因沉迷网络造成不良后果的新闻也屡见报端。“10岁小学生偷刷父亲银行卡充值网游”“16岁少年偷钱打赏女主播40万元”……因青少年沉迷网络导致的诸多问题困扰着许多家庭,也逐渐演变为严重的社会问题。2018年9月,国家卫健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全球青少年过度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6%,中国接近10%。同年,世界卫生组织将网络成瘾障碍纳入精神心理疾病的一类。

沉迷网络不仅影响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更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小学生近视比例已达45.7%,初中生近视比例为74.4%,高中生近视比例为83.3%。除了先天性因素之外,网络设备使用频率的增加,对加深青少年近视起了负面作用。

## 现行法律监管不足

针对这些现象,社会各界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呼声日益增强。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马化腾、丁磊等互联网行业代表均就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打造安全健康的青少年网络生态进行了发言。

目前,中国规范网络游戏的具体规定包括原文化部颁布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立法领域尚属空白。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

国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网络安全法》中做了相关的原则性规定。然而,随着网络对人们生活的不断渗透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现象的复杂化,现行管理办法的针对性、操作性有限,越来越不能满足当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需要。有专家认为,目前包括防沉迷在内的涉及网络游戏内容等方面的规定都过于笼统,并没有可以具体可执行的、操作性强的条款。

什么是防沉迷系统?平台运用何种技术防沉迷?技术标准是什么?筛选适合青少年查看的网络内容标准是什么?目前,这些问题往往缺乏明确统一的规定,大多根据企业内部标准,这也使不同企业在防沉迷系统的设置上松严不一。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最重要的是建立统一的标准。有些游戏公司严格实行了实名制,有些却没有,不能让‘劣币驱逐良币’。”缺乏具体的法律标准,也使许多推进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措施难以落地。

## 将未成年保护落到实处

尽管目前中国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方面还存在空缺,不过这次提案座谈会公布的信息,将使这一问题有望得到解决。专家认为,加快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工作,回应了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有利于从源头和机制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将网络保护章节写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通过立法建立行为准则、约束准则,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专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网络平台

和家校学校都应承担起责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向来都不是单方的责任。

首先,职能部门应明确监管职责,依法严格监督和审核相关网络平台开发商及运营商对制度的落实情况,对于违规行为要加强惩处力度;立法部门也需要通过不断细化法律法规以应对新的情况。其次,相关网络企业应积极承担企业责任,保护用户尤其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落实好防沉迷系统和网络实名制,对用户作出成年和未成年之分,从而对使用时间和内容作出区分。最后,还要建立家校合作协作机制,第一时间对沉迷网络的学生加以心理分析和疏导,配合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同时,也应倾听未成年人的心声和意见。如此才能更好地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到实处。



据人民网